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之間的貸款交易及貸款人甲(為聯合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之另一項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貸款人甲(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甲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協議甲項下貸款甲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於補充貸款協議甲日期，100,000,000港元已被提取及仍為未償還並已到期而須由擔保人償還予貸款人甲。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時，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均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新鴻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之間的貸款交易及貸款人甲（為聯合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之另一項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貸款人甲（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甲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協議甲項下貸款甲的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於補充貸款協議甲日期，100,000,000港元已被提取及仍為未償還並已到期而須由擔保人償還予貸款人甲。

補充貸款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貸款人甲（作為補充貸款協議甲之貸款人）；及

(2) 擔保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甲之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以及就聯合地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基於擔保人及擔保人甲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就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擔保人甲均為獨立於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貸款協議甲之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甲，待達成補充貸款協議甲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貸款協議甲將獲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如下：

還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利率：
- (i) 由提取日期起計的首個月，月息為1.5705%；
 - (ii) 其後月息為1.5%，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
 - (iii)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年利率為10.0896%；及
 - (iv) 其後年利率為2.7375%。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除補充貸款協議甲之修訂外，貸款協議甲之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貸款協議甲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甲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甲簽訂補充貸款協議甲時經考慮(i)向擔保人提供貸款甲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收入。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甲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交易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該貸款，首次提取及第二次提取後，首個利息期的年利率均為20%，而其後的年利率均為18%，而其還款日期為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十二個月當日。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甲、擔保人及擔保人甲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貸款人甲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貸款人甲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

擔保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名個人及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

擔保人甲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甲為一名個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甲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甲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按獨立基準計算時，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均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地產董事」	指	聯合地產之董事；
「擔保人」	指	擔保契據項下之個人擔保人、股份按揭(借款人)項下之抵押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轉讓項下之轉讓人及貸款協議甲(經補充貸款協議甲修訂)項下之借款人；

「擔保人甲」	指	一份擔保契據項下之個人擔保人，據此，擔保人甲同意保證擔保人(作為貸款協議甲(經補充貸款協議甲修訂)項下的借款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責任；
「貸款人甲」	指	AP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甲(經補充貸款協議甲修訂)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甲」	指	由貸款人甲根據貸款協議甲(經補充貸款協議甲修訂)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擔保人提供之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與新鴻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先前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甲」	指	貸款人甲(作為貸款人)與擔保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甲的補充貸款協議；及
「該交易」	指	補充貸款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